

古代长度计量单位名称例释

□江苏 乙白莲

来了麻烦。“然而”祥林嫂私自出逃，这是封建礼教所不容许的。按照封建族权，婆婆有权处置守寡的祥林嫂，抢走祥林嫂是名正言顺、合理合法的。言下之意：我鲁四有什么话可说呢？从这里可以看出鲁四老爷内心深埋着浓厚的封建夫权意识，是一个实足的封建卫道士。

外国作家也喜欢运用“留白”的艺术手法。比如法国短篇小说大师莫泊桑的《项链》。小说写了一个爱慕虚荣的妇人，为了参加一个舞会，向一个贵妇人借了一条项链，不料，在舞会上把项链弄丢了。她只好借高利贷，买了一条项链还给贵妇人。她用了十年时间终于还清了债务。尔后，她无意中得知，自己借的竟是一条假项链。这个妇人为了还债是怎样辛苦劳作的？又是怎样节衣缩食、省吃俭用的？当她得知所借项链是假的以后，她的命运又会怎样？是否会有什么改变？项链的主人是否会把那条真项链还给她？作者都没有写，给读者留下了广阔的想象空间。

总之，“留白”并非作者的疏漏，恰恰是作者的高明之处，它给读者留下了回味的余地。正如司空图所说的“不著一字，尽得风流”。

古诗文中常出现一些含有长度单位的句子，了解这些单位名称，有助于对其内容的理解。古代的长度单位，以黍为准。长度取黍的中等子粒，一个纵黍为一分，一百黍为一尺。如：舟首尾八分有奇，高可二黍许。（《核舟记》）“二黍许”，即“二分左右”。

下面介绍一些古代常用长度单位。

1. 丈 《说文解字·十部》：“丈，十尺也，从又，持十。”其中的“又”就是“手”，手持“十”，表示十尺就是一丈。段玉裁注：“周制八寸为尺，十尺为丈。”

2. 寸 《说文解字·寸部》：“寸，十分也，人手脚一寸动脉谓之寸口。从又，从一。”十分为一寸。如：而计其长曾不盈寸。（《核舟记》）

3. 分 一寸的十分之一。如：大禹圣者，乃惜寸阴；至于众人，当惜分阴。（《陶侃传》）

4. 咫 周代以八寸为咫。如：中妇人手长八寸谓之咫，周尺也。（《说文》）成语“咫尺天涯”，即“比喻距离虽近，像远在天边一样”。

5. 步 周代以八尺为步，秦代以六尺为步。如：距洞百余步，有碑仆道。（王安石《游褒禅山记》）

6. 武 半步为武。如：夫目之察度也，不过步武尺寸之间。（《国语·鲁语》）

7. 寻 《说文解字·寸部》：“度人之两倍为寻，八尺也。”这是说“寻”相当于一个人两臂张开所示的长度。如：千寻铁锁沉江底，一片降幡出石头。（刘禹锡《西塞山怀古》）

8. 常 两寻为常，就是十六尺。如：彼寻常之污渎兮，岂能容夫吞舟之鱼。（贾谊《吊屈原赋》）

9. 端 布帛长度单位，二丈（一说为六丈）为一端。如：库有惟有练数千端。（《晋书·王导传》）

10. 匹 四丈。绢以四丈为一匹。如：半匹红绢一丈绡，系向牛头充炭直。（《卖炭翁》）“半匹”即“二丈”。

11. 舍 三十里。古时行军三十里为一舍（shè）。成语“退避三舍”，“三舍”即“九十里”。

12. 围 说法不一：一说双手拇指和两食指合成的圈，一圈为五寸。如：桓公北征，经金城，见前为琅琊时种柳，皆已十围。（《世说新语·言语》）一说两臂合抱为一围。如：见栎社树，其大蔽数千牛，絮之百围。（《庄子·人间世》）

13. 仞 古书上说法不一，有说八尺，也有说七尺的。如：太行、王屋二山，方七百里，高万仞。（《愚公移山》）

14. 丝 千分之一分为一丝。如：云京治谨于法，下有犯，虽丝毫比，不肯贷。（《新唐书·辛云京传》）

15. 毫 十丝为一毫。如：无功望施，分毫不与。（《魏书》）

16. 忽 一丝的十分之一为一忽。如：郑重：“十忽为一丝。”（《孙子·算经》）

17. 墨 五尺为一墨。如：不过丈墨寻常之间。（《国语·周语》）

18. 制 一丈八尺为一制。如：终岁布帛取制焉，余以衣士。（《韩非子》）

19. 引 十丈为一引。如：度者，分寸尺丈引也。（《汉书·律历志》）

20. 扶（肤） 并四指宽度为一扶（肤）。如：故上失扶寸，下得寻常。（《韩非子·扬权》）